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文件

明发〔2020〕15号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印发《关于实施“智汇高明”人才集聚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上级驻高明各单位：

《关于实施“智汇高明”人才集聚工程的意见》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组织部反映。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
2020年11月11日



关于实施“智汇高明”人才集聚工程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和市委《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佛发〔2018〕2号）等精神，按照区委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加快打造“湾区枢纽新门户、临空经济新中心、田园城市新样本”、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施“智汇高明”人才集聚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力度全方位引才

（一）实施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对新引进并经省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按省资助经费的50%配套；对新引进并经市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按市资助经费1:1的比例配套；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并落户我区的企业团队，按市资助经费1:1的比例配套；对新引进并经我区认定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下同）。

（二）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对引进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对新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

及地方级领军人才（实施公务员法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分别给予每人 22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安家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三）加大博士后和博士人才引进力度。对全职新引进并从事与其专业相一致岗位工作的博士后、博士给予补贴（实施公务员法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其中，博士后每人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10 万元科研经费，博士每人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对新建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建站补贴，对进站博士后每人给予 10 万元科研经费，每年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对其配偶待业的每月给予 2000 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对新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建站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四）大力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对全职新引进并从事与其专业技术相一致岗位工作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安家补贴（实施公务员法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其中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每人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每人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五）大力引进中初级人才。对企事业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本科、硕士人才给予最长3年每人每年6000元至1.2万元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六）实施大学生归巢计划。建立大学生人才信息库，完善大学生跟踪服务机制。在高明籍大学生集中的高校建立人才联络站，定期开展区情宣讲、人才对接活动。强化乡情乡愁教育，开展走读高明等系列品牌活动。出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优秀学子回乡服务，对具有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的高明籍应届毕业生在我区企事业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的，给予最长3年每人每年6000元至1.2万元的人才补贴，发放最高8万元的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券”。对在本地中高职院校就读具有大专学历或高级工技能等级且符合我区重点产业（以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口径为准，下同）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的应届毕业生，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工作，给予最长3年每人每年4800元生活补贴。推动企业建设一批实习基地，给予基地最高3万元建设扶持经费和最长6个月每人每月500元的大学生实习补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各镇政府（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企业引才激励制度。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才和紧缺型人才。对引进到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依据引进人才的层次、数量给予用人单位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引才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八）实施柔性引才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以项目合作、兼职服务等形式柔性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对开展柔性引才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引才补助。对柔性引进的人才，给予最长 3 年每人每月 1500 元至 5000 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实施人才举荐制度。鼓励人才服务机构、院校和个人举荐人才。对成功引进的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博士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举荐者最高 5 万元补贴。对与我区建立人才合作关系的高校、职业院校为我区输送人才的，依据输送人才的学历层次、技能等级、数量，给予每所院校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人才输送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教育局）。

（十）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建设。制定港澳人才来高明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来我区就业创业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台港澳青年人才、留学回国人才，与我区全职新引进的同一层次人才享受同等待遇。将台港澳、留学回国人才纳入我区人才分类认定范围，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住房保障、医疗服务等享受相应待遇（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一)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联动推进机制，通过项目推介、产学研合作等活动，搭建聚才平台，积极开展项目引才，实现引资、引技、引智并举。定期发布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开展人才需求和项目对接。与重点高校建立人才战略合作关系，每年组织实施“重点企业高校行”等活动。发挥本地高职院校人才资源集聚优势，促进优秀人才在我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教育局、荷城街道办)。

二、强化存量人才培养提升

(十二) 实施企业家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开展“干部+企业家”融合培训模式，在干部教育培训班次选派企业家参加。定期组织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到知名高校学习培训。举办企业家论坛、讲座，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交流研讨，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把脉会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企业家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委组织部、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国资局、团区委)。

(十三) 创新人才认定评价激励机制。实行人才分类认定制度，根据品德、知识、能力、业绩、贡献，将人才划分为七类：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省级领军人才(B类)、市级领军人才(C类)、区级特优人才(D类)、区级高级人才(E类)、基础人才(F类)和特色人才(T类)，建立定期发布、

动态调整机制。认定为 A、B、C、D 类人才的，给予最长 3 年每人每月 1500 元至 1 万元政府生活津贴（其中 D 类人才仅限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给予最高每人每年 20 万元的培养资助经费和每年 1 次最高 1800 元健康体检服务；对 E 类人才给予最长 3 年健康体检服务；对人才创办的入孵企业按类别给予最长 3 年每年 2 万元至 8 万元场地租金补贴和最高 2 万元的创业风险社保补贴。探索开展“自主认定人才示范企业”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可自主遴选确定资助人选和层次，按规定享受相应人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四）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持续开展“高明工匠”命名活动，对入选人才给予每人 2 万元补贴。选派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对获奖高技能人才按等次给予最高 2 万元配套扶持。鼓励企业人才提高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对符合我区紧缺急需技术技能岗位（工种）的企业人才新取得正高、副高、中级职称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3000 元补贴，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资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1000 元补贴。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对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成效明显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培养补贴。对成功申报省、市、区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建设扶持经费；认定为省、市、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示范基地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经费（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总工会）。

（十五）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产业发展，制定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激励办法，认定一批带动能力强、有一技之长的“土专家”、“田秀才”，培养一批技艺精湛、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非遗传承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乡村游向导等，对带动能力强、致富能力强、表现突出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十六）大力引育各领域人才。建立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对新引进或经培养达到行业相应标准或取得市级以上名师、名医、文化英才称号的人才，按相关标准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优质高效的人才生态环境

（十七）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大型企业扶持和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在标准品牌、企业产值、市场占比、科技创新等方面领先的全国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加强科研机构建设，对企业新建的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采取“一院（所）一策”办法，引进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来我区建立校区、分

支机构或产学研平台。鼓励高校院所选派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到镇（街）、企业挂职，全方位开展科技、人才服务，搭建人才、科技、产业对接平台。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入选的优秀项目给予配套扶持。建设一批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双创平台，对入驻项目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启动资金资助等扶持。认定为省级、市级、区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产业新城管委会]。

（十八）建立高效快捷的人才服务体系。建设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成立高层次人才促进会，为人才在政务、科技、创业、生活等方面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完善外籍人才管理服务，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建立区、镇（街道）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区、镇（街道）两级部门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对高层次人才开展国情省情市情区情研修，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加强对人才政策和优秀人才事迹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十九）改善人才居住环境。大力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升级优化人才安居办法，探索建立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制度，

重点在西江产业新城、城镇中心区和产业园区，通过土地出让配建人才公寓，鼓励用人单位自建人才公寓，利用国有资产盘活库存房源等方式多渠道筹措一批优质住房，提供给我区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租住或购买。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全职工作的领军人才、博士后、博士、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毕业5年内的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中初级人才在我区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给予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国资局、自然资源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二十）强化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保障服务。引进领军人才的配偶需要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可协调推荐到相关单位工作。对顶尖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可实行“一事一议”。优化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对A、B、C、D、E类人才子女入读我区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享受我区居民子女入学同等待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锚定“湾区枢纽新门户、临空经济新中心、田园城市新样本”发展定位，全面提升城市规划、道路交通、旅游文化、教育医疗、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营造“远者来、近者悦”人才环境[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

（二十二）健全人才发展协同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联动的人才工作格局。各级党委要强化党管人才主体责任，将人才工作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及区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综合评价指标，把人才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重点人才工程监测考核，建立人才退出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优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二十三）建立多元化人才投入保障机制。区、镇（街道）进一步加大人才发展资金的投入力度，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保持用于人才发展的投入适当增长，提高人才资金使用效益。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人才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本意见与上级有关政策项目扶持内容相同的，由区级配套扶持资金；与区其他相关政策扶持项目性质、内容相近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措施，确保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